|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

团粤联发〔2014〕62号

共青团广东省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关于合作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并顺德区团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邮储银行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推动各级共青团组织与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的体系化合作，更好地帮助青年创业就业，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共青团广东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决定合作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着力深化城乡青年创业贷款工作，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和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计划，为城乡青年提供更为便捷、优惠的金融服务；广泛举办青年创业创富等大赛，通过金融扶持、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创业创富项目，选树创业创富典型，示范引导更多青年创业创富；大力开展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挂职，重点推动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创业贷款、信用体系建设等，提升基层金融服务水平；全面加强邮储银行与各级青年企业家协会和致富带头人协会的合作，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实现战略双赢，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二、主要内容

　　**1. 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着力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在总行开发“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的基础上，为“领头雁”培养对象提供金融支持。加强对经共青团组织考核认定的青年致富带头人的联系和扶持，重点解决由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办或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涉农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链的发展。同时，着力实施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强对城市创业青年的金融服务工作。

　　**2. 推进青年创业创富大赛。**共青团广东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将以“青春创富、邮储相伴”为主题，合作开展“邮储银行杯”2014年中国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的广东赛区活动。各地团组织、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讨联合开展青年创业创富比赛。邮储银行可对各级赛事评选出的、具有可行性和推广型的优秀创业项目提供现金奖励、物质奖励或融资支持等金融服务。

　　**3. 开展基层干部交流挂职工作。**根据各地的实际需求和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县、乡两个层级为主，开展选派邮储银行优秀青年干部挂任或兼任基层团干部工作试点工作。通过青年干部交流挂职，推动金融知识宣传普及、青年创业贷款、青年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城乡基层金融服务水平，服务青年创业就业，促进青年干部成长发展。团省委和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推动，各地市团委和邮储银行各二级分行共同组织实施。

　　**4. 加强邮储银行与各级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依托“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为各级青农会会员提供金融支持；在协会需要重点发展和扶持的地区，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建立“邮青时贷”特别服务机构，为协会会员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开展“邮青时贷”专场推介活动，提升协会和邮储银行的社会知名度；通过代发工资、发展特约特惠商户、专业理财等方式，为会员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通过推荐优质客户入会、参与对会员的各项培训等方式，支持协会的日常工作；推荐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相关领导作为协会常务理事或理事，推动双方的深入合作交流。

　　三、推进步骤

　　**1. 安排部署。**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并于2014年9月召开电视电话会，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组织实施。**2014年9月20日前，各级团组织与邮储银行相关分支机构进行工作对接，细化工作方案，完善推进步骤，启动相关工作。

　　**3. 督导推动。**团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将赴有关地市进行督导调研，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各地市每季度形成阶段工作总结，分别报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

　　四、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共青团与邮政储蓄银行加强系统性合作，共同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的实际举措，有利于邮储银行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共青团组织更好地凝聚青年，对于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团组织和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 沟通协调，加强配合。**各级团组织和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实施方案的任务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共青团要充分发挥组织优势，积极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邮储银行要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努力创新金融服务方式，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要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接、研究工作，着力形成共同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

　　**3. 统筹兼顾，注重探索。**要以服务青年致富成才、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为核心，统筹规划实施合作项目，注意工作项目之间的相互衔接、相互协调和相互促进。要把握工作节奏，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突出重点难点，积极稳妥推进。要充分调动基层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强调查研究，探索工作路径，创新工作方法。要注重总结经验，加大宣传力度，积极推广工作中的成熟做法和成功经验。

　　**4. 明确任务，务求实效。**各级团组织和邮储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对接，加强研究，明确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方案。各地市团委、邮储银行各市级分行请于2014年9月20日前将《2014年度青年创业贷款工作任务分解指导意见》（附件2）分别反馈至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团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将结合各省份的反馈意见和工作基础，正式制定下发工作任务，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检查督导和管理考核。各地要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把工作信号传达到基层，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基层，真正让青年得实惠、长才干，切实帮助和引导青年在发展现代农业、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做出应有贡献。

　　2014年9月20日前，请各地市团委、邮储银行各市级分行将工作部署及实施情况分别报团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小企业金融部。

附件：1. 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2. 2014年度青年创业贷款工作任务分解指导意见

　　　　　3.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

挂兼职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4.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

挂兼职人选情况表

 5.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

挂兼职情况一览表

共青团广东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郭炜城、黄彦钧

　　联系电话：（020）87195622

　　传真电话：（020）87195621

　　电子邮箱：tswgdqn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大院

　　邮编：5100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

联系人：庞龙

　　联系电话：（020）38187032

　　电子邮箱：65330358@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联系人：伦理

　　联系电话：（020）38186762

　　电子邮箱：279850719@qq.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号峰源大厦

　　邮编：51062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4年8月29日

附件1

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共青团中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的《关于开展促进青年创业就业工作的合作意向书》要求，现就深化青年创业贷款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托邮储银行的小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法人贷款等融资产品，通过设计开发“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探索创新担保方式，2014—2018年，5年内持续为全省青年发放创业贷款（2014年度任务分解指导意见见附件2），重点解决由县域及以下地区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办或创办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涉农龙头企业和上下游小企业的资金需求，促进青年创业致富，服务现代农业和实体经济发展。

　　二、组织实施

　　（一）支持对象

　　年龄在18至40周岁，有创业愿望，具备一定创业基础，在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信贷营业机构服务覆盖范围内的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对象和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对象。创业项目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支持成长潜力好、市场风险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创业项目。

　　（二）贷款产品

　　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设计开发的“邮青时贷”专属金融产品为主，符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额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贷款其他产品有关条件的，可拓展到相关产品线。

　　（三）贷款额度

　　小额贷款单笔贷款额度一般从1万元至30万元；个人商务贷款和小企业贷款按照总行相关制度执行，实际贷款额度由借、贷双方根据情况共同商定。

　　（四）贷款期限、利率

　　贷款期限一般设定在3年以内，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贷款期限、利率按照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相关业务制度、对分支机构的具体授权确定。鼓励各地根据客户资质，探索制定相应的利率优惠政策。

　　（五）贷款方式

　　1. 互惠担保贷款。依托各地青年协会，组织会员按照授信金额的一定比例，各缴纳一部分资金，成立互惠担保基金，由基金为会员贷款提供担保。

　　2. 助保金贷款。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铺底一定额度的财政资金，由企业缴纳一部分保证金，用政府铺底财政资金与企业缴纳的保证金共同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

　　3. 联保贷款。由自然人在自愿基础上组成贷款联保小组，为组内成员贷款提供担保。

　　4. 抵（质）押类贷款。借款人提供符合邮储银行要求的房地产、存货、机器设备、船舶、林权、海域使用权、农产品、农产品仓单等，为贷款提供担保。

　　5. 法人担保类贷款。由邮储银行认可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其他法人机构为贷款提供担保。

　　6. 信用贷款。采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制度等多种方式，建立和完善青年资信评价体系，在提供符合邮储银行授信标准的经营流水信息后，发放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小额信用贷款。

7、保证贷款。由一到多个满足条件的自然人或法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保证。

8、公司+农户/商户贷款。与产业链核心企业合作，向与核心企业签订合同（协议）或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农户/商户发放的生产经营性人民币贷款。

9、农机购置补贴贷款。向符合国家补贴条件的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的农业机械购置贷款。

 各地可本着“方便青年、灵活多样、覆盖风险”的原则，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创新符合青年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的其它贷款方式。

　　（六）贷款程序

　　符合贷款条件的青年自愿向当地团组织申报，申报信息由县级团组织汇总。县级团组织负责或委托乡镇、街道团组织负责对申请人和申请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选择其中条件较好的申请人向邮储银行推荐。

　　邮储银行在接到团组织提交的推荐名单后，根据相关信贷制度要求，审查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发展前景、预计还款能力等情况，就是否同意贷款及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提出意见，并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对于团组织推荐的申请人，邮储银行优先处理。审查和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团组织和贷款申请人。

　　三、职责分工

　　（一）团组织职责

　　1. 收集信息，积极推荐。依托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和城市青年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充分发挥组织体系健全、联系广泛的优势，摸清有创业愿望、创业基础和条件的青年情况，了解青年创业的资金需求。广泛征集和挖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示范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积极有效地向邮储银行做好推荐工作。

　　2. 争取政策，提供支持。有效利用当地关于促进创业就业的相关政策，协调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为当地青年提供信贷贴息、税费减免、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政策优惠。探索成立政府、银行、保险、创业青年共同承担风险的青年创业贷款工作体系。

　　3. 跟踪服务，做好配合。整合政府、社会和团属资源，加强对青年的创业就业培训，建立完善结对帮扶制度，为青年创业提供产业链接、信息引导、技术指导、经验传授等辅导和服务，提高创业项目成功率。协助邮储银行做好贷后管理、贷款催收、资产保全等工作。

　　4. 树立典型，加强宣传。选树诚实守信、按时偿还贷款、创业成效显著的青年典型。广泛开展诚信意识教育，引导青年诚实劳动、诚信贷款。协助邮储银行做好项目宣传工作，提高项目社会知晓率，加强项目品牌化建设。

　　（二）邮储银行职责

　　1. 制定优惠条件。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联合团组织共同研究制定本地贷款优惠条件。对团组织推荐的申请人，在法律要素齐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邮储银行要优先调查、优先评级、优先授信、优先发放贷款，同时不断优化流程和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对于正常偿还所有贷款本息、无逾期情况的城乡创业青年，邮储银行应当给予降低利率、增加额度、小额贷款享受贷款利息五免一等优惠政策。

　　2. 通报贷款信息。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应将经团组织推荐并获批的贷款发放笔数、金额和逾期情况等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同级团组织。

　　3. 建立激励机制。建立针对青年创业贷款工作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征求同级团组织意见。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在符合内部财务制度要求下，对基础管理工作扎实、推荐的贷款回收率高的团组织可给予奖励资金，用于团组织的工作经费补助。

　　4. 提供业务指导。联合团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和培训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支持和配合团组织开展青年信用示范户建设工作，重视评定结果，并以此作为发放贷款的重要依据。

　　四、责任部门和联系人

　　共青团广东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郭炜城、黄彦钧

　　联系电话：（020）871956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三农金融部

联系人：庞龙

　　联系电话：（020）38187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联系人：伦理

　　联系电话：（020）38186762

附件2

2014年度青年创业贷款工作

任务分解指导意见

|  |  |  |  |
| --- | --- | --- | --- |
| **地市** | **发放贷款人数****（名）** | **地市** | **发放贷款人数****（名）** |
| 广州市 | 60 | 江门市 | 35 |
| 珠海市 | 50 | 阳江市 | 15 |
| 汕头市 | 35 | 湛江市 | 20 |
| 佛山市 | 60 | 茂名市 | 20 |
| 韶关市 | 20 | 肇庆市 | 35 |
| 河源市 | 20 | 清远市 | 50 |
| 梅州市 | 35 | 潮州市 | 15 |
| 惠州市 | 20 | 揭阳市 | 20 |
| 汕尾市 | 15 | 云浮市 | 15 |
| 东莞市 | 20 | 顺德区 | 20 |
| 中山市 | 20 | 总计 | 600 |

注：各地市团委应主动与当地邮储银行联系，双方均应积极推荐符合贷款条件的优秀青年，有效推荐人数均应不低于发放贷款人数的50%。

附件3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交流挂兼职工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有关精神，加快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方式创新，全面推进和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强化金融机构服务“三农”的职责。同时依托乡镇组织格局创新和乡镇“大团委”建设成果，有力推进农村青年小额贷款工作，促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团广东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联合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选派银行业金融系统优秀青年干部挂任或兼任基层团干部工作的试点。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业优势，将共青团工作与金融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农村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构建团银合作的长效机制，更好地促进农村青年就业创业；加强基层团组织的工作力量，促进青年干部成长发展；丰富和创新工作载体，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工作活跃。

 二、工作内容

 **（一）挂兼职金融团干部的推荐选拔**

 **1.人选推荐**

 推荐条件如下：

 （1）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政治思想素质好，遵纪守法，敬岗爱业，热心青年工作。

 （2）年龄原则上在40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优秀青年干部；

 （3）工作年限在3年以上（2011年7月以前参加工作），熟悉金融业务工作和农村经济金融状况，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4）符合获得过镇级以上（含镇级）表彰、曾有共青团岗位工作经历、各级金融系统青年联合会委员等条件之一或以上的，优先推荐。

 （5）挂职干部一般为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一级支行副职、部门负责人及优秀后备干部，二级支行副职。兼职干部为邮储银行优秀信贷员。

 **2.分配选派**

 按照“每个地市选择三个县（市、区）”的原则，选取共青团工作扎实、信贷工作开展良好的县（市、区）作为工作试点县，先行先试。（其中东莞、中山和顺德各选择三个镇、街道开展）原则上试点县（市、区）要至少选派一名青年干部挂职，试点县（市、区）下辖的每个乡镇团委（含直属团组织）须配备至少1名以上优秀信贷员团干部。需要在全省范围内调配的由地市团委汇总并报团省委统一协调。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二级分行要协助有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按有关程序办理挂职干部的任职手续。

 **（二）挂兼职金融团干部的管理使用**

 **1.挂职金融团干部的管理使用**

 （1）挂职期限：一年。

 （2）挂职待遇。原则上按在原单位的职务级别安排拟挂职的职务，后备干部及优秀青年干部可根据实际情况挂任上一级别职务，一般安排为团县委委员、团县委副书记。挂职期间，在原单位享受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由原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贴。

 （3）挂职管理。挂职期间，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党（团）组织关系由挂职单位按照规定临时接转，并接受挂职单位管理。原单位一般不安排工作、会议；若原单位有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可适当兼顾，但要报挂任单位批准。无特殊情况，不得提前结束挂职。除职务、岗位调整变动外，不得随意提前结束挂职。

 （4）挂职期满后的安排。挂职期满，挂职干部回派出单位工作。挂职单位配合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对挂职干部的工作表现做出全面鉴定，送交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并存入个人档案。派出单位应将挂职鉴定作为挂职干部奖惩、职务升降的重要依据，对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要优先提拔使用或作为后备干部管理。

 **2.兼职金融团干部的管理使用**

 （1）考察任命。各级团委要联合当地邮储银行，全面了解当地信贷员，特别是镇一级的现状，适时对符合条件的信贷员进行考察提名，经团内选举后，任乡镇团委委员、乡镇大团委、直属团组织团干部。其中，乡镇团委委员任职由县级团委发文公布，乡镇大团委直属团组织团干部任职由乡镇团委发文公布，由团县委建立名册专项管理，同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

 （2）培训指导。县级团委和邮储银行应负责信贷员团干部的岗位培训，开展有针对性的农村共青团业务知识培训，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探索有效的培训机制。要帮助指导村信贷员团干部制定工作计划和个人任期目标，帮助他们尽快熟悉情况、尽快开展工作。对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加强分类指导。

 （3）管理考核。县级团委应建立对信贷员团干部的督查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全面回访督查活动，及时了解他们开展工作情况。每年由县级团委和邮储银行共同组织对信贷员团干部进行至少一次综合考核，并将考核情况纳入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信贷员团干部因合同期满、参军、转岗等原因离开所在单位时，各乡镇团委要及时报县级团委和乡镇党委，视实际情况另行选配。

 （4）加强培养。经过考核，对表现突出的信贷员团干部，推荐参加各级青年五四奖章、杰出青年、优秀团干部（团员）、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等评选，优先推荐参加各级青联、青农会、青企协等。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对系统内的信贷员团干部给予重视使用，重点培养，列入后备管理人才梯队。

 **（三）挂兼职金融团干部的工作职责**

 1.大力宣传和普及涉农金融知识。协调邮储银行举办乡（镇）团干部、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金融知识培训班，推动基层团干部和农村两委干部学习掌握现代金融知识，提升服务农村青年的能力和水平。配合开展“金融知识下乡、金融服务下乡、金融产品下乡”的“金融三下乡”活动，大力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帮助农村青年提升使用现代金融服务知识的能力，增强金融投资风险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能力。

 2.努力探索推动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金融机构的资金优势，大力实施“青春时贷”等团银合作项目，加强对粤东西北地区农村青年小额贴息贷款执行情况的统计和考核，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着力深化农村青年创业小额贷款工作。探索推动担保方式创新，降低农村青年贷款门槛，提高贷款成功率。探索争取农村青年创业专项基金，研究建立农村青年小额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青年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资金扶持力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农村青年争取专项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3.积极推进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深入开展省、市、县三级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评选工作，统一制定信用示范户的认定标准和放贷程序。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对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政策扶持。推动建立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动态管理机制，对评定的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进行全面的跟踪了解和创业帮扶。由团省委联合邮储银行广东分行成立巡视小组，每月定期抽查“信用示范户”项目实施情况，巡视小组每月到各地召开1次镇、村信贷员和优秀农村创业青年座谈会，收集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电子信用档案，逐步健全和完善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的信用评价机制。促进农村信用环境建设。

 4.全力协调做好“领头雁”培养工作。协调金融机构做好与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的金融供需对接工作，积极对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的事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争取联系各类培训资源，对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进行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培训，提升他们掌握和运用现代金融知识的能力。推动金融机构为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及其所办企业或专业合作组织提供抵押、担保和信贷服务，探索并出台“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以及“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会员的专属金融产品，在抵押担保、还款期限、信贷额度、利息以及业务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便利。定期组织金融机构与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开展“倾听心声 共促发展”活动，积极搭建政策解读、需求反映、建言献策的互动交流平台。

  5.协助做好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工作。推动派驻乡镇金融机构的团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乡镇金融机构团组织与乡镇实体化“大团委”直属团组织、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广东省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志愿者协会（服务队）等之间的结对共建活动，增强各类团组织之间的联系沟通和联动互动。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所在乡镇团委书记（直属团组织负责人）做好团组织日常工作和活动开展，为共青团基层团建和基层工作奉献力量。探索建立金融机构挂职干部联系点制度，积极发挥优势、整合资源，促进农村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工作活跃。鼓励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农村团支部、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团组织开展工作。做好团省委、邮政储蓄银行广东分行联合部署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8月份，联合下发通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同时充分利用会议、广播、新媒体（微博、微信、QQ）等形式，广泛宣传金融系统优秀信贷员兼任基层团干部的重要意义，动员思想觉悟高、政治意识强、业务素质好、服务意识浓的优秀青年信贷员参加该项工作。

 （二）选好试点阶段。有条件的地市整体作为工作试点。选择试点地区的工作应于9月底完成，由各地市统一收集并将试点县和试点镇的名单报送团省委及省分行联系人。

 （三）总结推广阶段。各级团委和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要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农村共青团业务知识培训。并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建立完善信贷员团干管理、考核的常效机制。2015年6月份，团省委、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成立联合巡视工作小组，对各试点市、县、镇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逐步完善试点工作方案，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的地区经验，为工作的全面推开打基础。

 五、工作分工

 （一）各级团委工作职责

 1.地市团委。各地市团委接到通知后要迅速行动起来，与邮储行各地市支行进行衔接，选好试点县（市、区），做好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的实施开展。

 2.县级团委。有条件的县级团委应积极响应试点工作号召，主动申请做好试点工作。接到试点工作任务的县（市、区）要按照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过程中要注意和邮储行的工作协调，注意做好材料收集和经验积累。

 3.乡镇团委。按照市、县的部署认真做好试点的有关工作。

 （二）各级邮储银行工作职责

 1.邮储银行地市分行。邮储银行各地市分行接到通知后要及时行动起来，与各地市团委做好工作对接，配合做好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并选好工作试点县（市、区）。侧重于发掘和选配优秀信贷员。

 2.邮储银行县级支行。邮储银行各有关县级支行要配合县级团委做好试点工作的实施。注重对信贷员团干部的培养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3.邮储银行乡镇营业点。邮储银行各试点县（市、区）所属乡镇以及试点乡镇营业点要按照市、县的部署认真做好试点有关工作。

　　六、责任部门和联系人

　　共青团广东省委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郭炜城、黄彦钧

　　联系电话：（020）871956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 宋丽燕

联系电话：(020)38186778

附件4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

交流挂兼职人选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一寸免冠彩照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学历学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任职务及时间 |  | 现任职级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简历 |  |
| 奖惩情况 |  |
| 年度考核结果 |  |
| 推荐理由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地市级团委、邮储银行审核意见 | \_\_\_\_\_\_\_\_市团委 \_\_\_\_\_\_\_\_市邮储银行支行 （盖章）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邮储银行广东省分行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广东省邮储银行系统青年干部和共青团干部交流挂兼职情况一览表

盖章： \_\_\_\_\_\_\_\_\_\_\_\_市团委 \_\_\_\_\_\_\_\_\_\_\_\_\_市邮储银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 | 现工作单位 | 现任职务 | 拟挂/兼任职县（市、区） | 拟挂/兼任职务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 |

（共印100份）